

前 言

『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這句至理名言在台灣是如此，在中國大陸地區更是如此，台灣的部分民眾往往認為「中國大陸地區，是屬於一個法律極度落後、欠缺的地區，台商在中國大陸人身財產與投資均無完善法律的保障，若遭他人坑矇拐騙，將投訴無門…」，於此建議您耐心讀完本書所陳個案及法規分析之後，您將發現本書將徹底的顛覆您過去的印象與觀念！

因兩岸分治數十年，雖屬同文同種，但是很多的法律規範與適用卻是明顯的不同，在您平心靜氣讀完本書後，相信能體會到『錯誤的知識，往往比沒有知識更可怕！』

簡單的舉例；

現今大陸法院強制執行實務明文規定：多份生效法律文書確定金錢給付內容的多個債權人分別對同一被執行人申請執行，各債權人對執行標的物均無擔保物權的，按照執行法院採取執行措施的先後順序受償。與台灣的強制執行法規定普通債權人於拍定前聲請參與分配時，不論執行前後皆平均分配有明顯的不同。

現今大陸一般住家、工業廠房貸放的擔保放款值大多分別為7、5成，只要能在債務人發生逾期放款時即早採取訴前保全措施，拍賣所得價金於扣除抵押權優先債權受償後，最先申請強制執行、訴訟保全債權人所支出的法院受理費、執行費用、債權本金及利息，依法均能優先於後執行者扣押債權受償。所以，於債務人發生無力繳息、還本時，最先採取保全程序的債權人，除能夠掌握主動執行權力，並能就拍賣價款獲優先債權受償之權利！

兩岸法規大不同

最新金融個案研討與應用

日前曾任大陸某台資銀行的某位優秀銀行行長因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63 條【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遭大陸蘇州公安局「以配合刑事偵查約談」後，遭檢察院批補「刑事拘留」迄今，據側面瞭解其所涉案遭公安扣押所認定犯罪金額已達該條犯罪所得「數額巨大」標準金額的 30 倍，若遭法院判刑確定時，將面臨「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而在台灣目前尚未聽聞過有因該等行為而遭檢、調單位訴追過前例，但是該行長在中國大陸所遭牢獄之災，出獄之日恐遙遙無期！諸如此類因不諳大陸法律、規定而遭受行政、刑事處罰或放款損失的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而言實屬不勝枚舉，各位台資銀行及相關派遣大陸人員不可不慎。

此外，台資銀行現今對大陸放款發生逾期後，大多不知所措，近年僅由報章雜誌及立法院金管會官員報告得知典型的案例即有：最初在 2014 年爆出兆豐金主辦與國內共八家銀行對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旭光」聯貸 8,500 萬美元（其中還有遠東商銀因聯貸列車沒有搭到，獨自貸放 2,000 萬美元），接下來國泰世華銀行與國內共六家銀行對香港公司「中國索力」聯貸 6,000 萬美元；另外還有台灣銀行與 16 家銀行聯貸對「勝華科技」近 100 億元新台幣的聯貸，該逾期放款金額尚不包括各行庫各自跨海貸放給「勝華科技」子公司「聯勝中國（科技）」、「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蘇州聯建」的貸款；加計 2016 年由一銀上海分行（8 家聯貸案）主辦中國福斯特紡織的 1 億美元貸案與「工具機台商」8 億新台幣，與即恐將浮上檯面的 15 家國銀承作「中國忠旺」的兩筆聯貸案，一筆台資銀行總授信 1 億 5,950 萬美元，另一筆 15 家銀行的 1 億 813 萬的美元聯貸案。凡此種種，讓人感覺到台資銀行所承做大陸

授信案件逾期放款戶的增加一天比一天多，逾期放款的金額一家比一家大…，而上開貸款案件共同的特徵就是：「自逾期發生後各台資銀行迄今仍無任何有效催收動作與任何具體收回金額」，其中「勝華科技」子公司「聯勝中國（科技）」、「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蘇州聯建」將其對母公司「勝華科技」應收帳款受讓大陸之債權銀行，大多已經取得合法的執行名義跨海來台灣加入「勝華科技」參與分配程序，而主辦行台銀與 16 間參貸行迄今仍不知如何應對…。

由上可知，國內銀行急於獲取在大陸貸放時數倍高於台灣的利潤，寧願支付高額聯貸手續費（如「中國索力」聯貸案支付 200 萬美元），卻無能力（或不願）對自己相關承辦徵信、授信、法務、催收等人員就大陸相關金融法令規定、貸放前風險產業評估、訴訟保全給予完善的教育訓練，方導致如上開逾期放款案件的嚴重損失！

本書除就兩岸法規重大差異，以「兩岸法規差異篇」深入淺出地讓讀者能迅速瞭解兩岸金融法規的差異，另外並就現今兩岸三地已發生逾期放款具體案例研討其發生原因，同時提出貸放後正確催收、管理建議方案，及列舉大陸最新金融法規，以深入淺出的務實方式分析與介紹，以為爾後金融同業授信、徵信、法務、催收人員處理相關案例的參考依據，可避免重蹈覆轍！

由於本書因涉兩岸民、刑、商、經濟等法律規定層面過廣，非筆者一人之能力所能單獨完成，承蒙中國大陸富邦華一銀行、平安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及銀監會的許多長官、朋友的大力支持與幫助，本書方能順利出版付印，於此，並感謝上海勁法律事務所主任王美強律師、臺北市勳業法律事務所陳貴德律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趙科長薇莉惠予校稿與指導，筆者特於此誠摯表示謝

兩岸法規大不同
最新金融個案研討與應用

意。

最後，敬祝各位已經前往大陸發展或有意前進大陸往發展的銀行界的先進、朋友們，於中國大陸發展平安、順利！

李國雄 謹識

2017.02

***作者聲明：**

為求正確解析兩岸實務案例處理，本書中凡引用大陸相關法律規定時，皆以簡體字表示（因大陸法規公布實施時，不另公布繁體字），希各讀者能適應並諒解！若各讀者對兩岸金融法規、實務處理上有任何疑問，歡迎電郵至 liks4@hotmail.com，筆者定以最快速讀回覆您！